

[English](#)[下载中心](#)[首页](#)[网站地图](#)[关于IWEP](#)[研究课题](#)[研究人员](#)[研究成果](#)[数据库](#)[出版物](#)[媒体报道](#)[研讨会/讲座](#)

## 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

[HTTP://WWW.IWEP.ORG.CN](http://www.iwep.org.cn)

【全文见《2006—2007年：世界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第143—157页】

### WTO多哈回合谈判中止的原因及谈判前景展望

国际贸易研究室 田丰

#### 二 多哈回合谈判中止的原因

.....

##### (一) 利益分歧——多哈回合中止的基本原因

###### 1. 多哈回合中WTO成员间存在巨大的利益分歧

农产品无疑是最能体现这种谈判利益分歧的领域。农业问题在多哈回合中处于核心地位，也是进行得最艰难的议题，不仅多次导致谈判进展缓慢，美欧间关于削减农业国内补贴和削减农产品进口关税问题的严重分歧更是直接导致了本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中止。

美国是世界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其小麦、饲料谷物和大豆产量约占世界的25%，出口量占世界的45%。在多哈回合中，美国关于农业谈判的基本主张是扩大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取消出口补贴、降低关税缩小成员间的关税差异。凯恩斯集团作为多边贸易谈判中的传统利益群体，主要由农业资源丰富、农业发展水平较高、产品生产成本较低的WTO成员组成，其总体立场接近美国，在多哈回合中同属于农业问题上的攻势集团。

而欧盟是全球农产品最大的进口市场，其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达到了美国、日本、加拿大以及澳大利亚进口的总和，因此维护对农业的高保护和支持成为欧盟的基本谈判立场。欧盟强调农业的多功能性，坚持农业并非纯粹的贸易问题，在环境保护、乡村社区生活方式、动物福利等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在市场准入方面，欧盟强调灵活性以便在产品间调整以保护重点产品，力图通过增加敏感产品数量、减少敏感产品关税削减或配额扩大承诺，降低谈判的雄心水平。欧盟以及立场更为保守的10国协调组（G10）组成了农业问题上的防守集团。

此外，巴西等出口大国强烈要求实质性取消出口补贴和国内支持等贸易扭曲措施，印度作为进口大国则积极主张农业谈判应考虑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需要。而巴西、印度和中国等发展中大国又组成了20国协调组（G20），共同强调农业谈判三大支柱、特殊与差别待遇（S&D）、特殊产品（SP）和特殊保障机制（SSM）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农业谈判中的另一支重要力量——33国协调组（G33）由在农业生产和贸易上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发展中成员组成，要求发展中成员可以自主确定一定比例的产品作为“特殊产品”，享受不削减关税、不扩大关税配额的待遇。而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加勒比海—

太平洋国家则共同组成了90国协调组（G90），主要关注欠发达国家削减例外、特惠侵蚀、SP和SSM等问题，特别提出由于一些出口竞争和国内支持方面的措施而对非洲国家出口利益进一步准入形成的障碍应得到解决，部分成员LDCs的供给能力建设应得到有效解决。

## 2.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利益分歧仍然是多哈回合的主要矛盾

尽管不同WTO成员在多哈回合中有不同的利益诉求，但是从谈判的基本格局来看，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在谈判议题设定、谈判目标和谈判具体主张等问题上的分歧仍然是谈判的主要矛盾。尽管发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多哈宣言明确提出，“寻求将它们（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放在……工作计划的核心位置”，然而在谈判实践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存在明显错位。

发达国家是多边贸易谈判的积极推动者和倡导者，其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多边谈判进一步清除全球范围内的贸易障碍，特别是在服务业和工业品市场准入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及将贸易与投资、竞争政策、贸易便利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劳工标准等新议题纳入多边规则体系。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农产品贸易问题、特殊和差别待遇问题以及乌拉圭回合协议的执行问题，发达国家缺乏兴趣，也不准备做出实质性的让步。

以给予发展中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为例，这一直是多边贸易体系传统的一部分，其创设主要基于以下两个设想：一是贸易自由化的经济学理论不适用于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因而不能要求其进行对等贸易减让；二是受市场的限制，发展中国家的对等贸易减让并不重要。随着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大国）经济的增长和在世界贸易中份额的提高，对发达国家而言，上述两个理由不再存在，因而产生了“毕业”的想法，反映在谈判中就是要求贸易减让上的对等和公平利益。

而对WTO现状不满的发展中成员则希望通过多哈谈判对原有多边贸易协定中的结构性缺点进行调整，并在发展的旗帜下构建有利于本国发展的国际制度环境。

发展中成员对原有协定的不满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他们认为在乌拉圭回合中做出的承诺已经超出了其承受能力，而大幅度的贸易自由化却没有带来事先所预期的或者发达成员所承诺的利益；二是他们对发达成员的双重标准感到不满，发达成员总是抱怨发展中成员市场开放不够，但在农业国内支持和出口补贴上却毫无行动，在纺织品配额的取消上拖延推搪，在对发展中成员有利益的非农产品市场准入上依然壁垒高筑，这使得许多发展中成员有一种上当受骗的感觉。

发展中成员认为，当前国际贸易环境中发展的障碍主要来自发达国家农业补贴、工业产品的贸易限制和严苛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尤其是在农业这个发展中国家具有潜在重大利益的领域，发达国家的补贴和市场准入限制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利益的实现。要实现发展目标，发达成员就必须取消阻碍发展中成员出口增长的贸易扭曲因素。对于发达成员提出的扩大工业和服务业市场准入的要求，发展中成员认为，市场准入谈判必须要考虑到发展中成员的社会和经济现实，以发展为核心任务的多哈回合谈判不能导致发展中世界的工业毁灭，相反，谈判的优先任务应该是降低发达成员的市场准入障碍，以便为发展中成员的出口产品创造机遇。

## 3. 发展中国家的异质性使这些WTO成员内部也存在分歧

尽管贸易自由化的推进将整体提高WTO成员的经济福利，但是由于发展中国家不同的资源禀赋、关税结构和贸易结构，经济福利的分配将是不平等的。在完全的贸易自由化条件下，相对于不采取任何改革措施的情况，泰国、韩国和中国台湾的收入将增长3.5%以上，而中国大陆的收入仅增长0.2%。特别是自由贸易将导致两类集团的净损失，即食品的净进口国和能够以优惠条件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发展中国家。

由于大多数发展中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成员的出口收入主要依赖于农产品，因而农产品的贸易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的未来发展具有普遍意义。但是发展中国家中的食品净进口国将因农产品补贴和国内支持等贸易扭曲措施取消带来的食品价

格上涨而受损。总体上，这一负面效应将局限在一定的范围内，因为农产品自由化引起食物价格上涨的幅度相当有限，从长期看也不会逆转世界农产品价格降低的总趋势，并且自由化措施的实施将分散在数年内进行，从而降低短期内对食品净进口国的冲击。

相比较之下，所谓的“特惠侵蚀”（Preference Erosion）问题更加值得关注。特惠侵蚀是指由于最惠国待遇税率降低导致的该税率与特惠税率间差距的缩小。最惠国待遇条款是世界贸易体系的核心规则，该条款要求成员间相互给予的任何关税或非关税方面的特惠待遇，必须自动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然而，由于区域经济组织的发展，在多边贸易体系诞生近50年的今天，最惠国待遇不再是原则，而几乎沦为例外。例如欧盟目前的最惠国关税只适用于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新加坡、韩国、加拿大、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9个贸易伙伴，其他经济体均在各种贸易协定的基础上享有进入欧盟市场的特惠待遇。

贸易特惠待遇既包括成员间相互给予的互惠性特惠，也包括非互惠性关税特惠。目前绝大多数的区域贸易协定都是互惠性的，只有少数贸易特惠是由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惠的程度也有所区别。例如欧盟根据“除武器外任何商品计划”（the Everything But Arms Program）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口（糖、香蕉和大米除外）提供免关税、免配额的待遇。美国根据《非洲增长和机会法案》（the Africa Growth and Opportunity Act）对非洲国家以及对美洲的安第斯和加勒比等地区的国家出口的绝大多数商品提供自由的市场准入，而对不属于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仅根据普惠制（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Benefits）提供市场准入方面的特惠，从而将许多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以及其他劳动密集型商品排除在外。

WTO主导的多边贸易谈判致力于削减普遍给予成员国的关税水平（最惠国待遇关税），缩小了其与特惠关税间的微小差距，从而降低了特惠关税享有国的竞争优势，影响相应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出口优势。由于一直在发达国家市场享有较大的贸易特惠，特惠侵蚀问题影响最大的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的一些国家，影响的主要出口商品是香蕉、糖等农产品和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

## （二）缺乏灵活性的WTO决策机制——多哈回合中止的制度原因

.....

## （三）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限制了WTO成员的谈判空间——多哈回合中止的深层原因

.....

推荐好友

### 相关文章

- ▶ 田丰 多边贸易摩擦演进模式的经济学文献述评 《国际贸易问题》2007年第7期 (2007-8-3)
- ▶ 田丰 多重约束下正义的实现 《世界经济与政治》2007年第6期 (2007-6-20)
- ▶ 新一轮非农谈判的进展、影响和前景 / 宋泓 (2006年) (2007-1-24)
- ▶ WTO新一轮农业谈判的进展、影响及前景展望 / 李众敏 (2006年) (2007-1-24)
- ▶ 田丰 多哈回合中止对世界经济未来发展的影响 《国际经济评论》2006年11-12月 (2007-1-8)

本站的署名文章均属作者本人的观点。希望转载时，请事先与我们联系。

院首页

网站声明

会员登录

联系我们

下载中心

院图书馆

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85196063 传真:010-65126180 联系本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京ICP备06059776号